附件：

蓟州区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三年行动计划

（2019—2021年）任务分工及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任务** | **具体项目** | **实施部门** | **2020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 **2021年目标任务完成时限** |
| （一）实施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 1．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按照市地震局的统一安排部署，摸清全区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建立全区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基础信息数据库。 |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 | 按照市地震局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持续推进。 | 按照市地震局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持续推进 |
| 2．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与诊断系统工程。积极配合市地震局建设全市重大工程结构健康监测与诊断系统，在重大工程特别是超大、超长、超高建筑工程开展结构实时震动与健康监测，确保工程结构安全健康运行。 |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建设委、区统计局、各乡镇街 | 按照市地震局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持续推进。 | 按照市地震局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持续推进。 |
| 3．气象灾害风险调查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建立常态化的气象灾害与次生灾害多部门联合调查机制，完成气象灾害风险普查，开展分灾种、精细化的气象灾害风险区划业务。开展基层气象防灾减灾基础数据收集，编制完善气象防灾减灾救灾风险图。 | 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统计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 | 2020年底前完成数据收集。 | 2021年底前进一步完善数据收集。 |
| 4．水旱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开展洪水灾害风险调查和水库、塘坝、山洪沟、泥石流易发点、河道闸站、蓄滞洪区、城区积水点位等防汛重点隐患排查。对9座中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明确水库防汛行政责任人、防汛技术责任人、巡坝值守责任人。编制《水库预测预报预警方案》、《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水库调度规程》以及15条行洪河道、1处蓄滞洪区防洪预案。 | 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 | 完成防洪重点隐患排查，完成水库、蓄滞洪区、行洪河道预案编制。 | 完成防洪重点隐患排查，完成9座小型水库进行安全鉴定，确定水库“三个责任人”，完成水库、蓄滞洪区、行洪河道预案编制。 |
| 5．加强其他灾害的动态监测。区级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组织技术支撑单位、镇乡和村级责任人开展汛前排查、汛中巡查和汛后核查。同时，组织技术支撑单位落实对地质灾害隐患的日常专业监测；区、乡镇（景区及相关单位）和村的群测群防责任人，落实责任范围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群测群防监测任务。 | 牵头部门：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建设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林业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统计局、区交通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盘山管理局、长城管理局、八仙山管理局、梨木台旅游公司、九龙山管理处、有关乡镇 | 5月底前完成汛前排查；6月15日—9月15日进行汛中巡查；12月上旬前完成汛后核查。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监测贯穿全年。 | 5月底前完成汛前排查；6月15日—9月15日进行汛中巡查；12月上旬前完成汛后核查。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监测贯穿全年。 |
| 6．森林防火隐患排查工程。建立健全督导检查长效机制，开展森林防火工作检查和火灾隐患大排查活动。森林防火期，对蓟州北部山区加强地面人工巡护，及时处置森林火情火警，采用广播、宣传牌等多种形式加大森林防火宣传。 | 牵头部门：区林业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各有林单位 | 11月底前制定森林防火督查工作方案，防火期内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和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活动。森林防火宣传贯穿防火期终。 | 11月底前制定森林防火督查工作方案，防火期内开展常态化督查检查和森林火灾隐患大排查活动。森林防火宣传贯穿防火期终。 |
| （二）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修复工程 | 7．实施北部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程。北部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完成蓟州城区周边废弃矿山创面修复，关闭全部固体矿山，实现山体创面植被复绿美化，消除矿区存在的地质灾害隐患。 | 牵头部门：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广成集团、有关乡镇 | 2020年底东后子峪矿区结合伊甸园项目完成整体安全治理工程。 | 2021年底完成东后子峪矿区整体绿化。 |
| 8．加强水土流失治理。继续开展京津风沙源治理工程，重点对北部山区水源涵养区域特别是于桥水库周边区域采取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工程，大力开展防沙治沙工作，确保不再新增沙化土地。深入推进蓟州区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完善水保措施综合防治体系。 | 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气象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各乡镇街 | 积极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按市级下达任务的时间节点安排实施。 | 积极推进京津风沙源治理和生态清洁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按市级下达任务的时间节点安排实施。 |
| 9．强化水系综合治理。深入推进蓟州区水系连通工程，实施仓桑路河道清淤5.4公里，河道连通1公里，维修闸涵21座；实施辽运河清淤3公里；新建液压坝2座，维修闸涵6座。在满足区域排涝安全基础上，利用现状河网格局，以既有的水连通体系为基础，构筑河道连通体系，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 | 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财政局、中交疏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各乡镇街 | 仓桑路河道清淤5.4公里，河道连通1公里，维修闸涵21座；实施辽运河清淤3公里；新建液压坝2座，维修闸涵6座。 | 仓桑路河道清淤5.4公里，河道连通1公里，维修闸涵21座；实施辽运河清淤3公里；新建液压坝2座，维修闸涵6座。 |
| （三）实施房屋设施防震加固工程 | 10．公共基础设施安全加固工程。按照市应急局的统一安排部署，按照重点提升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水平，幼儿园、中小学教学用房及学生宿舍、食堂逐步达到重点设防类抗震设防标准。 |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卫生健康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交通局、区水务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 | 按照市应急局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持续推进。 | 按照市应急局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持续推进。 |
| 11．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按照市应急局的统一安排部署，实施全区房屋设施抗震加固工程。对未采取抗震设防措施、存在抗震隐患的建筑工程，进行抗震性能安全鉴定，分期分类进行加固。 |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部门：区住房建设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 | 按照市应急局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持续推进。 | 按照市应急局的统一安排部署，积极持续推进。 |
| （四）实施防汛抗旱水利提升工程 | 12．推进防洪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天津市山洪灾害防治补短板工程治理项目，分三年实施蓟州区63条山洪沟治理工程，采取防护、抗冲等综合治理措施，提高山洪沟两岸城镇、集中居民点等重点防护对象的防洪标准和抗冲防护能力。对山洪沟两岸的乡镇、集中居民点等区域，因地制宜采取护岸等综合治理措施。继续推进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天津市蓟州区泃河罗庄子镇项目区项目区、东河出头岭镇项目区建设，河道清淤修整18.108公里，拆除重建桥、管涵、涵闸10座。 | 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政务服务办、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区林业局、长城管理局、盘山管理局、中上元古界自然保护区管委会、广成集团、渔阳镇、官庄镇、下营镇、邦均镇、罗庄子镇、出头岭镇、西龙虎峪镇、穿芳峪镇、许家台镇、白涧镇、孙各庄满族乡 | 1．8月中旬，完成63条山洪沟项目建议书、生态论证和审批；2．12月底完成10条山洪沟可研、初设审批、招投标，并进入工程实施阶段；3．实施泃河罗庄子镇项目区3.05公里治理，实施东河出头岭镇项目区15.058公里治理。 | 1．3月底完成53条山洪沟可研、初设审批；完成约25条山洪沟招投标；2．12月底完成上年开工的10条山洪沟和新开工的约25条山洪沟工程建设。 |
| 13．提升抗旱能力。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有效提高抗旱应急供水保障能力。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载体，完善田间工程，落实节水灌溉措施。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能力提升建设工程，引进新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装备，优化作业站点布局，提升作业能力，常态化开展生态服务型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年均增水量 3 千万立方米左右。 | 牵头部门：区水务局责任部门：区农业农村委、区发展改革委、区气象局、区林业局、区应急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 | 2020年我委以高标准农田建设为载体，完善田间工程，落实节水灌溉1.204万亩，预计11月中旬完工。 | 2021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正在梳理中。 |
| （五）实施地质灾害综合治理和避险移民搬迁工程 | 14．地质灾害治理和避险搬迁工程。对已查明的231处地质灾害隐患，完善应急处置体系，最大程度减轻地质灾害的危害。对于治理难度不大、治理费用不高的隐患，采取清除危岩体、修筑挡墙、构建主（被）动防护网、棚洞防护等工程治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对于治理难度大、治理费用高的隐患采取居民搬迁措施（涉及18户居民），主动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的威胁；对无人居住的隐患区域加强监测。 | 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局、广成集团、有关乡镇和景区 | 根据地质灾害隐患点的变化情况，完善应急处置“一点一案”。 | 利用上级拨付的财政资金，完成18户居民搬迁。 |
| （六）实施应急救援中心建设工程 | 15．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工程。根据人口分布、城镇布局、区域特点和灾害特征，充分利用现有公园、广场等市政设施和人防工程，按照天津市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和管理办法，建设城市综合应急避难场所。 |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建设委、区人防办、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财政局、新城公司、有关乡镇街 | 摸底调查本区域应急避难场所相关情况。 | 按照市级相关标准，筹建综合急避难场所。 |
| 16．加强救灾应急物资储备。借势京津冀协同发展，按照《平蓟三兴毗邻区县救灾协同互助协议》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加快救灾物资储备、调拨等具体职能划分及区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 |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部门：区发展改革委、区财政局、区粮食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 | 持续推进，厘清救灾物资各部门职能。 | 2021年底取得阶段性进展。 |
| （七）实施自然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工程 | 17．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工程。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整合各部门信息资源，畅通响应渠道，实现资源共享，提高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发布能力。 |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单位：区委网信办、区城市管理委、区农业农村委、区气象局、区科技局、区水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街 | 持续推进，筹建应急指挥中心。 | 2021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 |
| 18．地震预警信息社会服务能力建设工程。依托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按照《预警工程天津子项目》要求，积极配合市地震局建设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示范点，推进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终端推广使用。 | 牵头部门：区应急局；责任部门：区城市管理委、区发展改革委、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水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教育局 | 按照市地震局的统一安排部署持续推进。 | 按照市地震局的统一安排部署持续推进。 |
| 19．提高气象灾害监测预警服务能力。利用“云+端”技术，建设集约化气象大数据支撑平台，提高气象数据传输、共享和利用效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借助智能网格气象监测预报预警系统，提高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加强地质灾害、森林火险、城市内涝气象风险预报预警能力建设，提升气象风险预警精细化服务水平。建设“智慧气象”服务系统，提高气象防灾减灾的智慧化服务能力和水平。 | 牵头部门：区气象局；责任部门：区委网信办、区发展改革委、区应急局、区水务局、区林业局、市规划资源局蓟州分局、区财政局、各乡镇街 | 2020年底完成各平台建设。 | 2021年底完善各建设平台。 |